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资组建 PPP 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公司拟现金出资 12,480 万元与利津县财金发展有限公司、成都华西能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、四川星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 PPP 项目公司——利津华西锦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西能源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与利津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（以下简称“实施机构”）、成都华西能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、四川星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“利津县中心医院新院区 PPP 项目”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或“PPP 项目”）合同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，项目估算总投资金额 78,000 万元。

根据 PPP 项目投资建设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合同条款约定，为推进 PPP 项目合同的顺利执行，经相关各方友好协商，公司拟现金出资 12,480 万元与利津县财金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利津财金”）、成都华西能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都华西能航”）、四川星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星星建设”）合资设立 PPP 项目公司——利津华西锦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项目公司”），由项目公司负责本次 PPP 项目投融资、建设、运营、维护、移交的具体实施。

资金来源：公司自有资金。

2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合资组建利津华西锦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关联董事黎仁超先生回避表决。公司三名独立

董事均发表了同意公司合资组建 PPP 项目公司的独立意见。

本次投资约占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3.7228%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对外投资期末余额占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46.02%（不含本次投资）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章节条款的规定，本次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3、本次投资已构成关联交易，但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其他投资主体介绍

1、基本情况

(1) 单位名称：利津县财金发展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登记住所：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大桥路 15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刘新国

注册资本：170,000 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15 年 12 月 07 日

主营业务：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运营；政府投融资项目管理；城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；股权投资；棚户区改造、保障性住房及其他房地产开发；水利工程；农业综合开发。

(2) 单位名称：成都华西能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登记住所：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西段 6 号成都科学城天府菁蓉中心 C 区

法定代表人：黎小林

注册资本：10,000 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16 年 5 月 13 日

主营业务：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，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。

(3) 单位名称：四川星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登记住所：华蓥市渠水路 2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匡建华

注册资本：30,000 万元

成立日期：1998 年 04 月 28 日

主营业务：建筑工程；文化旅游项目开发、景区开发、新能源开发、农业资源开发、房地产开发；土地整理；工程勘察设计；市政公用工程、公路工程、水利水电工程、石油化工工程、钢结构工程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、防水防腐保温工程、地基基础工程、输变电工程、公路路基工程、园林古建筑工程；桥涵、线路、管道、设备安装工程；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等。

2、利津财金为本次 PPP 项目的政府方出资代表。华西能源、星星建设、成都华西能航为本次 PPP 项目的社会资本股东单位。

3、公司与利津财金、星星建设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成都华西能航执行董事、总经理黎小林先生系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兄弟，成都华西能航属于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1.3 第三款项下的本公司关联法人。

三、投资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

单位名称：利津华西锦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东营市利津县大桥路 158 号

注册资本：15,60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工程项目管理服务；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的建设与管理；停车场经营；餐饮服务；食品、日用百货、洗化用品销售；房地产开发与经营；物业服务；保洁服务。

出资比例：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15,600 万元，其中，利津财金出资 1,560 万元，占项目公司 10%的股权；华西能源出资 12,480 万元，占项目公司 80%的股权；星星建设出资 156 万元，占项目公司 1%的股权；成都华西能航出资 1,404 万元、占项目公司 9%的股权。

出资时间：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 1 个月内，各股东方出资到位资金为应出资额的 30%；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 6 个月内，各股东方出资到位资金为应出资额的 60%；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各股东方应出资额应全部出资到位。

出资方式：现金出资。

四、董事会及相关各方意见

1、董事会认为：（1）本次对外投资合资组建项目公司是根据 PPP 项目投资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及 PPP 项目合同约定，是为推进 PPP 项目合同顺利执行，并将 PPP 项目投资、建设、运营予以具体实施和落实的组织保证。（2）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完全按市场原则，按持股比例履行出资义务和享有股东权益，有利于尽快解决项目建设所需资金、有利于公司稳步发展。

2、独立董事认为：（1）本次对外投资合资组建项目公司是根据 PPP 项目投资建设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 PPP 项目合同约定，是为推进 PPP 项目合同顺利执行的保证措施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（2）华西能源参与本次投资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独立董事对合资组建 PPP 项目公司无异议。

3、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对外投资合资组建项目公司完全按市场原则，是根据 PPP 项目投资建设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 PPP 项目合同约定，是为推进 PPP 项目合同顺利执行，有利于尽快解决项目建设所需资金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合资组建项目公司。

五、投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对外投资目的

本次对外投资合资组建项目公司是根据 PPP 项目投资建设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 PPP 项目合同约定，是为推进 PPP 项目合同顺利执行，并将 PPP 项目建设、投融资、运营、维护管理、移交等予以具体实施和落实的组织保证。

2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公司将按规定的程序办理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。本次投资约占公司上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3.7288%，且可分期出资，对公司当期及后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本次项目是公司再次承接的 PPP 项目工程合同，尽管公司在工程总包业务领域已有多年的经验积累，并已成功实施完成了数十个国内外电站 EPC 工程总包及其他工程总包合同，但在项目的具体执行过程中，因行业、地区及外部环境差异等要素的影响，公司可能存在对某一项目建设、施工组织、工程管理等缺乏经验的风险。

项目在执行过程中，可能面临政策法规调整、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、自然

灾害、突发意外事件，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。

项目公司在建设运营过程中，还可能面临工期延后、合同款项不能按期收回；主要原材料、人工价格上涨导致建设和运营成本超出预算等风险，项目最终执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